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11月22日以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刘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库存股，后续根据公司发展分批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7日